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（1）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3月10日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3月17日发出《关于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（2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7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2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26日15:00至2018年3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8,682,3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9,341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2%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9,340,5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4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,058,3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1%。

2、公司董事单建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其授权委托董事赵秀田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。公司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3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关联股东袁永刚、袁永峰、袁富根回避表决)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0,058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0,058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(关联股东袁永刚、袁永峰、袁富根回避表决)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7,006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63.3%; 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票 33,051,68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36.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票 57,006,62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%; 反对票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票 33,051,68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6.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: 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